

2023 年枣庄市薛城区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

#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

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王丽艳

2024 年 10 月

#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545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545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5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更换道路路沿石，预计完成改造不少于 66.6 公里，使道路整体形象得到显著提升，行人、行车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实施成效			
2023 年度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使用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完整规范，为项目执行提供了制度支撑，项目实施后，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巡查制度，对延长路沿石使用年限和道路行车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各环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相关资料留存完整。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b>（一）主要问题：</b>1. 施工合同日期签订不规范，与流程不符；2. 施工合同未有质保期约定，不利于划清责任主体；3. 工程未按照工期按时完工，影响出行时间；4. 制度内容不完善，路沿石有裂纹，道路上有碎石，影响行车安全；5. 监理合同未约定付款期限，双方权益不清晰。</p> <p><b>（二）有关建议：</b>1. 规范合同签订日期，有效推动工作开展；2. 完善合同内容，明确责任主体；3. 有效控制工程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4. 完善巡查制度，有效保障交通安全；5. 细化合同内容，保障双方权益。</p>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5.5	77.5%
过程	20	17	85%
产出	30	25	83.33%
效益	30	24	80%
合计	100	81.5	81.5%
绩效评价得分：81.5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 指标分析	11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一) 制度执行规范性	14
(二) 实施过程把控严密性	14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 施工合同日期签订不规范，与流程不符	14
(二) 施工合同未有质保期约定，不利于划清责任主体	15
(三) 工程未按照工期按时完工，影响出行时间	15
(四) 制度内容不完善，路沿石有裂纹，道路上有碎石，影响行车安全	16
(五) 监理合同未约定付款期限，双方权益不清晰	16
六、意见和建议	16
(一) 规范合同签订日期，有效推动工作开展	17
(二) 完善合同内容，明确责任主体	17
(三) 有效控制工程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	17
(四) 完善巡查制度，有效保障交通安全	18
(五) 细化合同内容，保障双方权益	18
七、附件	18

#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提升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委托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建绩效评价组对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现场评价、专家评审等必要的工作程序，立足于政策要求与群众的满意度，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现出具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 1. 项目立项背景

光明大道是枣庄市中区与薛城区之间的交通运输畅通直达的主要干线公路。枣庄市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提出总体目标：以支撑实现枣庄城市发展目标为指引，强化面向区域的连通能力，提升枣庄鲁南门户枢纽的中心性和竞争力，构建多层次便捷化的交通廊道，提升交通效率，强化中心城区辐射能力；倡导以人为本，重塑以快速公交为核心的多模式交通体系，满足人民对出行环境和品质的要求。根据中心城区快速通道系统规划，光明大道是重点打造提升的快速路之一。

## 2. 项目主要内容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是对薛城区店韩路交叉口至黑石岭村路交叉口光明路沿线全部路沿石进行更换。更换后路沿石均采用大理石材质，强度不小于 Mu100。路沿石尺寸：30\*15\*100cm, 高出路面不低于 15cm; 30\*18\*100cm, 高出路面不低于 15cm; 斜沿石位于出入口范围无障碍设施处，结合具体情况设置。光明大道作为城市交通主要干道，柏油路面后期覆盖翻修工程路沿石不被掩埋，路沿石外露控制 20cm，道路绿化带内土层低于路沿石，绿化带内苗木长势较好，考虑实际情况，采用在道路路沿石填土作为沿石支撑。

## 3. 项目实施情况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枣庄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开标，2022 年 12 月 27 日确定中标单位为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施工期为 45 日历天。监理单位为青岛恩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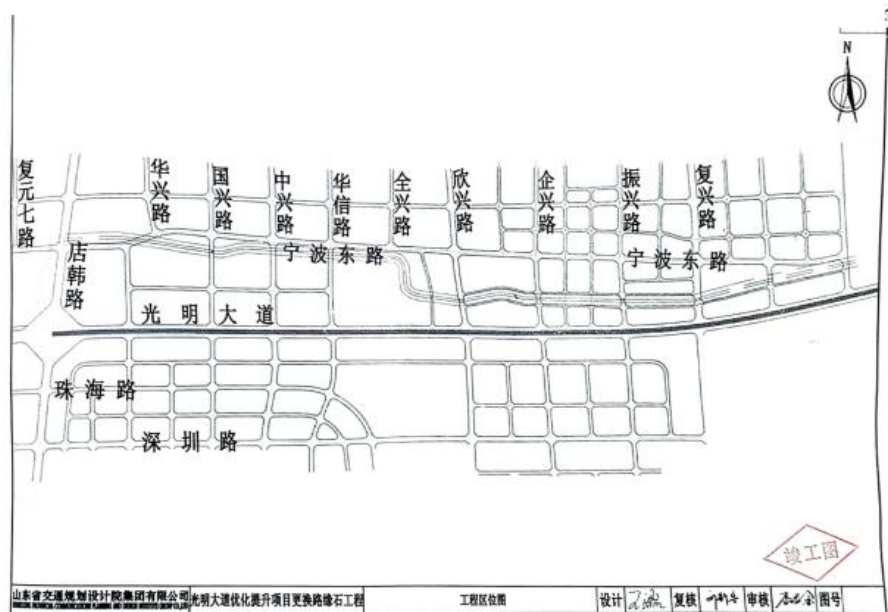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施工，2023 年 4 月 13 日工程竣工。根据竣工验收证书可知，沿线路沿石全部更换，全长共计约 8.6km，更换的路沿石总长为 66.630km。具体的施工内容包含拆除原有砼沿石、路面切缝、路沿石清槽及安装花岗岩沿石等。2023 年 5 月 30 日审定结算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表 1.1 各单位分工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分工	单位名称
1		招标	枣庄国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监理	青岛恩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施工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 1.2 各项工作时间表

时间	具体工作安排
2022.11.24	发布招标公告
2022.12.22	开标
2022.12.27	确定中标单位
2022.12.27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
2022.12.30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
2022.12.31	开始施工
2023.4.13	工程竣工
2023.4.19	工程验收
2023.5.30	审定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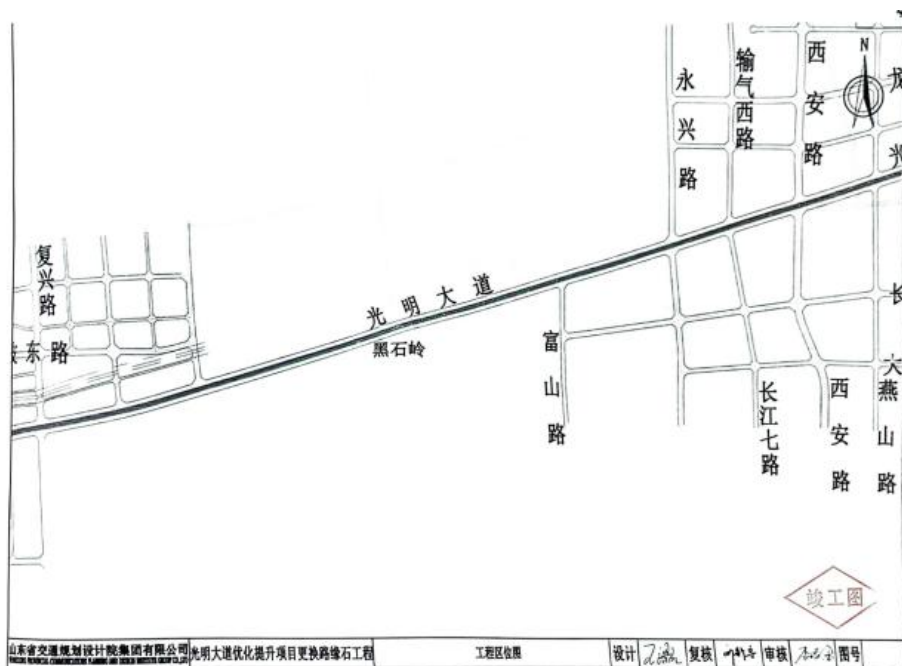


图 1-1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实施区域图

###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合同签订额为 1366.02 万元，根据《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可知审定工程金额为 1330.57 万元，2023 年预算金额为 545 万元，拨付金额为 545 万元，资金全部为市级资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更换道路路沿石，预计完成改造不少于 66.6 公里，使道路整体形象得到显著提升，行人、行车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了解项目立项、决策的相关内容，明晰项目的全貌。然后通过现场调研、资料分析了解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项目预期，例如：路沿石更换长度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是否改善了市容市貌，是否有效保障行车安全等。查找项目管理、资金、实施等方面在执行时存在的不足，为本项目整改或者后期类似项目的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评价对象：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

3. 评价范围：薛城区店韩路交叉口至黑石岭村路交叉口光明路沿线。

##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通过遵照以上原则，与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对接，通过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分析项目实施存在的经验与不足，了解项目实施能否达到预期产出及效益等。

## 2. 评价重点

### (1) 项目实施完成度

了解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政策规定有序开展，是否按照施工设计组织施工，施工长度是否达到了目标计划，项目使用的材料质量是否均合格，是否在预计的施工期竣工验收等。

### (2) 合同签订规范性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主要为工程施工类，通过前期座谈了解到资料涉及招标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通过分析核实合同签订时间，比如：施工合同签订日期是否在中标通知书公布的日期之后，开工令上的时间是否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审计日期是否在竣工验收日期之后等，合同是否约定质保期，资金按照何种比例支付等，分析合同签订是否规范。

### (3) 效益显著性

通过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前后带来的变化及影响，判断项目实施是否方便了群众日常出行，是否保障了行车安全，是否使道路更加规整等。

## 3. 评价指标体系

### (1) 评价指标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共性指标决策和过程指标设置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进行设置，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方面的内容。

个性指标产出和效益指标，主要根据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涉及的内容进行设置。产出数量和产出成本指标围绕路沿石更换长度和路沿石改造成本合理性。质量指标则围绕更换的路沿石质量和工程验收合格等进行设置。效益指标主要为道路安全提升程度、道路整齐改善程度和路沿石改造管理制度健全性等。

具体指标详见附件一

## （2）指标解释

根据项目对指标进行定义、让评价方和被评价方都能明确本项指标评价的含义，包含的内容主要有一些说明和计算公式。

## （3）评分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 （4）绩效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所以设置权重如下：

决策指标权重 20%，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

金投入情况。

过程指标权重 20%，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

产出指标权重 30%，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方面对指标进行设置。

效益指标权重 30%，主要考虑产出指标产生的相应效益。

#### （5）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问卷调查、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充分沟通，获取项目信息，进行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

#### 4. 评价标准

根据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 评价组织实施

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五个阶段。

###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设计资料清单、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 （2）非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到有关项目资金支出方面的财务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资金支出明细账核实资金支出合规性情况，形成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 （3）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内容，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座谈，针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一步核实资金的拨付情况以及产出效益完成情况。最后主要针对市民进行问卷调研，最终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 （4）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

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 (5)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 2. 评价方法。

通过前期现场调研，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评价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带来的产出和效益，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系统地评价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

(1) 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比较的方法。通过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前后进行比较，比较项目实施后对出行环境带来的影响。因此，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

(2)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受益对象为市民，需要进行现场实地访谈，通过现场问卷调研，了解市民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公众评判法。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5 分（详见表 3.1），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项目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5.5	77.5%
2. 过程	20	17	85%
3. 产出	30	25	83.33%
4. 效益	30	24	80%
合计	100	81.5	81.5%

## （二）指标分析

###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符合《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防汛、环境卫生等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没有与其他部门的项目或是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未能提供项目申请设立和审批的相关资料，事前未经过可行性研究、事前评估、专家论证等手续；绩效目标内容关于项目产出的描述不具体，未体现项目产出情况；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情况能够匹配对应，但是效益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不可衡量；预算编制结合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申请，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因此，本指标 20 分，得 15.5 分，得分率为 77.5%。

## 2. 过程指标分析

2023年预算资金为54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4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实施，将拨付的545万元全部支付于施工单位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的拨付按照政策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依据本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项目严格遵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项目未有支出调整，项目开工资料、路沿石检验资料，竣工验收等资料均齐全。

根据《中标通知书》可知2022年12月27日确立了中标单位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但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2月2日；合同关于保修约定的表述：“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但是合同附件中未有工程质量保修书；通过查看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监理合同》，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付款期限，同时也未约定与之匹配的付款进度。共有3处不合理。因此，本指标20分，得17分，得分率为85%。

## 3. 产出指标分析

根据日照宇思石材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该单位生产的天然花岗岩建筑业石材（五莲花路沿石），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质量合格，《材料、构配件检查记录》关于路沿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根据《见证记录》和枣庄市鲁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砂浆配合比检测报告》主要技术指标实测结果为符合要求；根据《竣工验收证书》该工程所有工序均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外观与周围环境协调较好，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根据《开工令》，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道路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日期显示为2023年4月13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显示工程总日历天数为45天，而实际施工天数为104天，共计延迟59天，超出131.1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显示合同金额为1366.02万元，《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显示工程造价为1488.80万元，审定工程造价为1330.56万元，较合同价格低。因此，本指标30分，得25分，得分率为83.33%。

#### 4. 效益指标分析

根据现场调研，路沿石有裂纹，店韩路口东，北右入慢车道口路沿石仍在道路上，尚未修理且未设立警示标志；根据调查问卷，市民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实施后道路整齐改善程度进行评价，统计后得出道路整齐改善程度为95.6%；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工程巡查制度》为后续维护管理制度，但是制度内容关于问题整改未设置具体的要求；依据调查问卷，小区居民满意度

为 94%。本指标 30 分，得 24 分，得分率为 80%。

####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制度执行规范性

2023 年度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使用资金，资金拨付及时，及时收取发票，账证相符。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完整规范，为项目执行提供了制度支撑，项目实施后，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巡查制度，对延长路沿石使用年限和道路行车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

##### （二）实施过程把控严密性

项目实施各环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相关资料留存完整，例如：路缘石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路缘石报审报验表、路缘石检验批质量检验记录、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检测报告等，确保了工程实施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合格，也为项目顺利完成工程验收及后续使用提供了支撑。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施工合同日期签订不规范，与流程不符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中标通知书》显示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枣庄市薛城区市民中心三楼开标室准时公开招标，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确立了中标单位枣庄市政

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此可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计划开工日期在中标通知书日期之前，并且合同未有具体的签订日期。

原因分析：未按照规定的流程实施具体工作，导致合同约定的施工日期提前。

## （二）施工合同未有质保期约定，不利于划清责任主体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第15项“缺陷责任与保修”明确约定了“工程保修原则、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保修、修复费用”等内容，内容具体且明确。

而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关于保修约定的表述：“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但是合同附件中未有工程质量保修书，未将相关约定体现在合同中，无法确保在质保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解决，无法界定责任主体，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谁支付等。

原因分析：未将合同内容细化，未充分履行资料审核和合同管理职责。

## （三）工程未按照工期按时完工，影响出行时间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均约定工期为45日历天。根据《开工令》可知，工程

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可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因此项目施工期为 104 日历天，远远超出既定的 45 日历天，项目未按期完工。

原因分析：承包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四）制度内容不完善，路沿石有裂纹，道路上有碎石，影响行车安全**

通过现场调研，发现铺设的路沿石存在裂纹，在道路上仍有路沿石被撞击产生的碎石块，由于快速路路边有碎石，未及时清理，会影响车辆行车安全，产生交通事故等。而制度未明确约定针对巡查时发现问题的整改时间及整改后的检查规定，影响解决时间。

原因分析：巡查制度内容不完善，未约定问题整改的具体举措。

**（五）监理合同未约定付款期限，双方权益不清晰**

通过查看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监理合同》，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付款期限，同时也未约定与之匹配的付款进度，由于约定不明确，则无法保障合同双方的权益。

原因分析：《监理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

## **六、意见和建议**

### （一）规范合同签订日期，有效推动工作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中关于实施时间的约定需在签订日及之后的日期，不能先于合同签订时间。

### （二）完善合同内容，明确责任主体

建议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完善工程保修期的内容，使后续工作能够有效开展。

日后签订的合同需严格规定验收及保修内容。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该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三）有效控制工程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

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进度的管理和控制，注重制度建设，充分调动各施工单位的积极性，并在施工检查和调整中，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对于出现的施工进度与施工计划的偏差，要积极寻找原因，及时发现问题，果断采取必要的措施，推动建筑施工进度有效执行。

建议合同主体结合施工设计图及监理单位的意见，充分考量施工中的重点、难点，结合施工单位内部的人员分配和委托方的要求和意见，合理确定施工时间，并将确定好的时间约定在合同内，既能保证施工质量，也能有效保障施工期间群众的日常出行。

#### （四）完善巡查制度，有效保障交通安全

对巡查时发现的路沿石有裂纹现象，可根据裂纹情况进行登记，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定期进行检查；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议及时更换，及时搬开道路中央影响行车的碎石，有效保障道路畅通，行车安全。

完善《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工程巡查制度》，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包含具体的整改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整改意见反馈等。

#### （五）细化合同内容，保障双方权益

建议对已签订的《监理合同》重新梳理双方权责，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与项目匹配的付款期限，确定付款比例。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使其内容完整全面，有效保障双方权益。

## 七、附件

附件一：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事前评估、专家论证、数据测算等满足其中 1 项得 2 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若没有则绩效目标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表述具体得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相匹配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指标名称设置规范，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关于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 3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 3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75 分；资金的拨付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75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0.75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75 分。
		组织实施	1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是否制定了与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0.75 分，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0.75 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75 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75 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考核执行是否有效。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若未遵守则本项指标扣 3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同签订规范率	5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合同是否合规。	签订与项目相关的合同全部规范得满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	产出数量	5	路沿石更换长度	5	反映枣庄市薛城区施工区域更换的路沿石长度。	路沿石更换长度大于等于66.6 km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路沿石检验合格率	5	反映更换的路沿石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路沿石检验合格为满分，每有一批次检验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15	水泥、砂等材料质量合格率	5	反映更换路沿石需配合使用的水泥、砂等材料的质量是否合格。	材料全部检验合格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材料检测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工程验收合格率	5	反映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施工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得满分，每有一处不合格扣0.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时效	5	工程完工及时率	5	反映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根据《开工令》的日期，结合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完工得满分，每超出1%扣0.1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5	路沿石改造成本合理性	5	反映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成本控制情况。	在施工内容未变更的情况下，工程结算审计价格小于或等于合同价得满分，每超出1%扣0.1分，扣完为止。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2	道路安全提升程度	6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保障了道路行车安全。	结合现场调研情况，未存在影响道路安全的行为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道路整齐改善程度	6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使道路更加整齐。	通过调查问卷分析道路整齐改善程度，依据调查问卷将道路整齐改善程度定量化，道路整齐改善程度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可持续影响	8	路沿石改造管理制度健全性	8	反映项目实施后，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是否制定了管护制度，且管护制度内容是否细化。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制定了相关制度得4分，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巡查管理、督促整改、整改检查等内容得4分。
		满意度	10	市民满意度	10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后市民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低于60%不得分。

附件 2: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100%	项目立项符合《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防汛、环境卫生等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没有与其他部门的项目或是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本指标 4 分，得 4 分。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25%	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未能提供项目申请设立和审批的相关资料，无法确定是否符合规定，故酌情扣 1 分，事前未经过可行性研究、事前评估、专家论证等手续，根据“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事前评估、专家论证、数据测算等其中 1 项扣 2 分”。因此，本指标 4 分，扣 3 分，得 1 分。	现场调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75%	该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相匹配，但是绩效目标内容关于项目产出的描述不具体，未体现项目产出情况，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表述不具体扣0.5分”，因此，本指标扣0.5分，得1.5分。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66.67%	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情况能够匹配对应，但是效益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不可衡量，根据“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因此，本指标扣1分，得2分。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100%	预算编制结合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结合了合同金额，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指标 4 分，得 4 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00%	预算资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申请，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由于该笔资金为枣庄市级资金，所以符合枣庄市的规划发展。本指标 3 分，得 3 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100%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5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4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因此，本指标得 3 分。	《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预算执行率	3	100%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实施，将拨付的 545 万元全部支付于施工单位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预算执行率=545/545*100%=100%。因此，本指标 3 分，得 3 分。	财务支出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绩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按照政策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因此，本指标得 3 分。	财务支出凭证、《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依据本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因此，本指标得 3 分。	《财务管理制度》《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项目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00%	项目严格遵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项目未有支出调整，项目开工资料、路沿石检验资料，竣工验收等资料均齐全。因此，本指标得3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项目管理办法》 《开工令》 《竣工验收记录》等
		合同签订规范率	2	40%	根据《中标通知书》可知2022年12月27日确立了中标单位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但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2月2日；合同关于保修约定的表述：“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但是合同附件中未有工程质量保修书；通过查看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监理合同》，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付款期限，同时也未约定与之匹配的付款进度。共有3处不合理。根据“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本指标扣3分，得2分。	《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监理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产出数量	路沿石更换长度	5	100%	根据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竣工总结》和《竣工验收报告》可知，沿线更换的路沿石长度为66.630 km。因此，本指标得5分。	《竣工总结》《竣工验收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质量	路沿石检验合格率	5	100%	<p>根据日照宇思石材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该单位生产的天然花岗岩建筑业石材（五莲花路沿石），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质量合格，《材料、构配件检查记录》关于路沿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因此，本指标得 5 分。</p>	<p>《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材料、构配件检查记录》 《检验报告》《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水泥、砂等材料质量合格率	5	100%	根据《见证记录》和枣庄市鲁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砂浆配合比检测报告》主要技术指标实测结果为符合要求，因此，本指标得 5 分。	《见证记录》《砂浆配合比检测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工程验收合格率	5	100%	根据《竣工验收证书》该工程所有工序均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外观与周围环境协调较好，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因此，本指标得 5 分。	《竣工验收证书》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率	0	0%	根据《开工令》，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道路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日期显示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显示工程总日历天数为 45 天，而实际施工天数为 104 天，共计延迟 59 天，超出 131.11%。根据“每超出 1%扣 0.1 分”，本指标扣 5 分，得 0 分。	《开工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道路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成本	路沿石改造成本合理性	5	100%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366.02 万元，《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显示工程造价为 1488.80 万元，审定工程造价为 1330.56 万元，较合同价格低。因此，本指标得 5 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效益	社会效益	道路安全提升程度	4	66.67%	根据现场调研，路沿石有裂纹，店韩路口东，北右入慢车道口破碎的路沿石仍然在道路上，根据“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因此，本指标扣 2 分，得 4 分。	调研照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道路整齐改善程度	6	100%	根据调查问卷，市民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实施后道路整齐程度进行评价，统计后得出道路整齐改善程度为 95.6%，因此，本指标得 6 分。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	路沿石改造管理制度健全性	4	50%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工程巡查制度》为后续维护管理制度，但是制度内容关于问题整改未设置具体的要求。根据“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巡查管理、督促整改、整改检查等内容扣 4 分”，本指标扣 4 分，得 4 分。	《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工程巡查制度》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10	100%	依据调查问卷，市民满意度为 94%。	调查问卷
总计			81.5	81.5%		

### 附件三：调查问卷及统计表

####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

#### 群众调查问卷

为了解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现拟定本问卷调查表，本问卷为不记名填写，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的选项后打“√”，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1. 您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实施后路沿石的整齐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8分)	C (6分)	D (4分)	E (0分)
50份	40	5	5	0	0
95.6%	80%	10%	10%	0%	0%

2. 您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时间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8分)	C (6分)	D (4分)	E (0分)
50份	40	4	4	2	0
92.8%	80%	8%	8%	4%	0%

3. 您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更换的路沿石高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8分)	C (6分)	D (4分)	E (0分)
50份	40	4	6	0	0

93.6%	80%	8%	12%	0%	0%
-------	-----	----	-----	----	----

4. 您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的改造区域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8分)	C (6分)	D (4分)	E (0分)
50份	50	0	0	0	0
100%	100%	0%	0%	0%	0%

5. 您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满意 D.不太满意 E.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8分)	C (6分)	D (4分)	E (0分)
50份	40	5	5	0	0
94%	80%	10%	10%	0%	0%

6. 您对光明大道路沿石改造工程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



---

## 附件四：问题清单

###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施工合同日期签订不规范，与流程不符
	2	施工合同未有质保期约定，不利于划清责任主体
	3	监理合同未约定付款期限，双方权益不清晰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工程未按照工期按时完工，影响出行时间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制度内容不完善，路沿石有裂纹，道路上有碎石，影响行车安全
备注：		